

情况通报

INFCIRC/575/Mod.1

2011年8月8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圣马力诺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修订与圣马力诺共和国缔结的 “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修订《圣马力诺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换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圣马力诺关于已满足有关生效的国内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即 2011 年 5 月 13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575 号和 Corr.1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圣马力诺共和国
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秘书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圣马力诺

Prot. N. 11127/AA/11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负责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的助理总干事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尊敬的舍文尼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0 年 10 月 5 日的信函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其内容如下：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圣马力诺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圣马力诺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圣马力诺应：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就此而言，我荣幸地确认，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接受您的信函中所述建议，并且上述信函和本答复将构成圣马力诺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该修订案将于圣马力诺共和国通知已完成关于该修订案生效的必要国内程序之日生效。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舍文尼先生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秘书

安东内拉·穆拉罗尼 [签名]



IAEA

原子用于和平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圣马力诺

47890 CITTA

Contrata Omerelli

Palazzo Begni

外交事务国务秘书

外交和政治事务部长

安东内拉·穆拉罗尼女士阁下

维也纳国际中心 •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M1.23.4

直接拨打分机: (+43 1) 2600-21522

2010 年 10 月 5 日

女士:

我荣幸地提及我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圣马力诺外交和政治事务部长法比奥·贝拉尔迪先生阁下的信函, 以及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两信函均提及了对圣马力诺全面保障协定义定书 (“小数量议定书”) 的建议修订案。

修订 “小数量议定书” 的标准文本和标准是一项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措施。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 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 “小数量议定书” 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 “小数量议定书” 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 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 对 “小数量议定书” 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 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 “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 “小数量议定书” 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 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 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 建议对 “小数量议定书” 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圣马力诺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 有数量超过《圣马力诺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 “协定”) 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 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決定之前，

暫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締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圣马力诺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決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鉴于理事会要求早日修订所有此种议定书，秘书处希望尽早收到贵国政府对原子能机构的建议的答复。答复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拥有全权的任何其他代表签发。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建议，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圣马力诺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负责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的助理总干事

维尔莫斯·舍文尼 [签名]